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上，我们讨论的是人民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人民和人类应负的责任。

### 议程项目132 (续)

####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秘书长的报告 (A/72/884)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讨论保护责任，而且我们正在以举行正式辩论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这是近十年来的首次。我们知道，保护责任有其复杂性。这一概念诞生于2005年，自那时起一直在演变，有了很大的发展。今天，我要着重谈三个要素。

第一，我将谈谈人民。我们知道保护责任涵盖何种罪行和违法行为，即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些都是法律术语和定义。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它们背后是真实的人——被杀害、被剥夺人性且目睹过任何人都不应目睹的情形的人。就在这个大会堂，幸存者曾讲述其悲惨的经历。我5月份前往卢旺达时，听很多幸存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我听到灭绝种族行为是如何撕裂社会的，还听说了那种永远不会完全消失的创伤和痛苦。确实，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讨论保护责任。这项责任植根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但实际

第二，我谨谈谈预防问题。我认为，这是保护责任的核心，即，尽我们所能，避免出现人性丧失的情况。但我要坦率地说，预防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它并不总是成为头条新闻。它往往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发生在幕后，而且需要真正投入时间和金钱。这意味着：使各机构变得更强大有力，并提高其保护自己所服务的人民的能力；向需要建立预警系统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最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和保护；支持基层群体，包括妇女网络，因为它们可以引起人们对歧视性投票模式、仇恨言论或不容忍现象的关注；促进法治和人权；确保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被追责；以及在局势开始恶化时加紧进行外交努力。如我所言，所有这些都是艰苦的工作，但这么做是值得的。预防可以使人民免于遭受可怕的暴行罪，说得更务实一点，预防可以节约资金。让我们再次以卢旺达为例。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过去二十年来，该国每投入1美元用于防止暴力事件重演，就省下了16美元资金。

第三，关于大会，保护责任这一概念就诞生于此。本机关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保护责任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见A/60/PV.2至 A/60/PV.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如大会成员所知，那次会议促使各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普遍接受这一概念，并于四年后——也就是2009年——在第63/308号决议中正式接受这一概念。虽然此后举行了八次非正式对话，但今天第一次就保护责任举行正式会议。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个提醒我们注意自己所肩负的重任的好时机。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它为每个会员国都提供了一个席位，也为其提供了一个平台。大会的主要工作是，推动本组织发展，并努力实现《宪章》所概述的价值观。正因如此，大会一直是世人所看到的各种最雄心勃勃框架的发源地，其中许多框架与我们今天的讨论有关，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灭绝种族罪公约》。

我谨指出，保护责任与《联合国宪章》之间存在关联，这一联系非常明显。根据保护责任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遵循《宪章》的规定，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原则。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都在《宪章》第一句中承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保护责任依据的正是这一目标。因此，我认为，我们今天要做的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都必须表示赞同。我们可以辩论，发表不同意见，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我们不要忘记，本组织的诞生是因为发生了可怕的事件。每个联合国会员国都承诺，要使此类可怕事件成为历史，而保护责任可以帮助我们履行这一承诺。因此，这项责任今天理应得到我们的充分重视。

我现在请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大会就保护责任举行正式辩论。如大会主席刚才所指出的那样，这是2009年以来大会首次举行此类辩论。今天，在我们共同努力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之际，本次讨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全球领导人一致核可了保护责任。时值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10周年，且全球分裂严重，全球领导人的这一举动可谓是一次突破。彼

时之急务显而易见，即，各国必须更加努力保护民众，并且必须作为一个统一国际社会这样做。

然而，今天仍存在这样一种担心，即，有人可能利用这项原则采取集体行动，但并非是为了实现各方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商定的目的。此外，人们还对过去可能出现的双重标准以及有选择地使用该原则的做法感到关切。正因如此，必须公开和坦率地交流看法，以消除误解和不信任。我们必须促进相互理解，并对保护责任这一至关重要的保护和预防工具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我们要牢记，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正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这项责任意味……预防此类罪行，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第60/1号决议，第138段）

实际上，保护本国人民是一国行使国家主权的基本行为。

本着这一精神，我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2/884）提议，各国可采取各种步骤，加强其能力，包括进行国家风险评估以及制定政策以应对各种脆弱性。扩大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加强预警以及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的有效性同样至关重要。

我还鼓励会员国批准与禁止和预防《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提罪行和侵权行为有关的国际法文书，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截至今天，仍有45个会员国尚未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我们纪念《公约》七十周年的这一年中，实现各国普遍批准该公约，将展示决心，值得欢迎。

我们还要牢记，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各国完成这项任务。让我们重温《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这段话：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

人道主义和其它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同上，第139段）

区域组织可在帮助各国政府应对暴行罪的风险和先兆方面发挥作用。各种由国家组成的网络对于发展伙伴关系、有关机制和良好做法也很有价值。在过去一个月中，大会的约三分之一成员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推动此类努力。第一次是以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的名义，在坎帕拉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举行的会议；第二次是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年会。

联合国将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可能面临动荡和压力的会员国加强机构，捍卫人权，并增强社会凝聚力。这是我预防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

只有在和平方式不足以解决问题，且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的情况下，才产生采取集体行动的责任。但我们也要在此明确：保护责任并不建立新的干预或胁迫机制。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要开展任何此类行动，都必须“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出处同上）。

显然，今天开展讨论的背景是，暴行罪规模之大和情节之恶劣多年未见，很少顾及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我们目睹平民以及学校和医院等非军事基础设施遭受蓄意攻击，造成大规模平民伤亡。我们看到性暴力行为泛滥，拯救生命的援助遭拒，广泛而系统地将特定族裔群体作为目标予以攻击可构成灭绝种族行为。这些罪行皆非不可避免，也非冲突的副产品。所有暴行罪都可以预防，都绝无理由。这就是我去年9月就缅甸罗辛亚人的困境向安理会提交正式信函（S/2017/753）的原因。达成共识非常重要，以便采取亟需的应对措施来减轻痛苦、消除暴力。我们的首要挑战是维护原则，同时防止

其错用。这意味着在情况恶化和失控之前，以外交方式迅速采取预防行动。

在中非共和国面临灭绝种族大肆屠杀的巨大风险时，国际社会决定在该国采取行动，树立了积极的榜样。安理会建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之后断定，在交战持续期间，非洲联盟、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法国维和部队的及时行动防止了暴力行为进一步激增。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大会必须继续审议保护责任，我也非常鼓励大会这么做。我们必须支持政府间机构防止暴行罪的努力，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安理会可使用的工具，如问责机制。在此面临极端挑战的时刻，我们绝不能放弃保护责任，或任其处于失效状态，尽管有明确表述，但却屡遭违反。崇高的原则如果在应发挥作用的紧要关头无法实施，其意义就微不足道。国际社会的信誉，特别是数百万人的生命，都依赖着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荣幸能够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由50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今年由意大利和卡塔尔国共同担任主席。

我们要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发言，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带头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我们赞扬他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重视早报警和早行动，以及将保护责任视为这一重要议程的关键部分。我们欢迎该报告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实施这些建议。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保护责任做出的承诺具有历史意义。保护责任之友小组重申其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139和140段以及保护责任三大支柱的坚定承诺。

今天自2009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次正式辩论。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反映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预防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罪的决心。我们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将该项目永久列入大会正式议程的必要性。大会持续进行对话将促进国际社会就防止这些令人发指罪行采取的措施达成共识。

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接受保护责任仍然是国际社会保护受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清洗罪威胁的民众的重要承诺。现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要重申其共识：保护责任不会破坏、而会加强国家主权。正如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向大会介绍优先事项时强调那样，必须克服关于人权与国家主权之间存在矛盾的错误观点。人权与国家主权是齐头并进的。实现人权能巩固国家和社会，从而加强主权。拥有有效、负责任机构的国家是人权的最佳捍卫者。

自2005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团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我们对保护责任的承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际和国家行为体成功地建立识别风险框架、制定早期预警机制、阐明暴行罪的抑制因素并建立新的制度机制。今天的正式辩论给各国提供重要机会分享防止暴行的国家经验、最佳范例和有效措施。

过去十年中，我们看到在纽约和日内瓦设立并扩大了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建立和发展了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将保护责任列入至少69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将其列入若干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一些重要倡议，如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的行为守则、“暴行罪分析框架”和“人权先行”，支持了预防暴行的努力，并继续是重视预防暴行和加强预防能力的重要手段。

预防暴行是保护责任三大支柱每一个支柱的核心，会员国应更好地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有效

地预防和应对暴行。正如2018年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报告所表明，我们应齐心协力，继续报告实施保护责任的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注随即可能发生暴行的情势。例如，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完全有能力支持预防工作。我们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此作为预防机制。

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七十周年，该宣言为应对暴力冲突而创立，目的是防止将来的暴力冲突。《世界人权宣言》及其衍生的各项条约不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保护全世界所有人的人权承诺，而且 - 用秘书长的话来说 - 是我们拥有的最好的预防工具。

大会还应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应尽早审议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势，包括利用情况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等工作方法。

我们也大力强调妇女在预防暴行罪中起到的作用，因为妇女在预警和建设和平、促进合作与能力建设，以及创造更有凝聚力、更包容的社会中扮演关键角色。我们应该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确保所有女童均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来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增强妇女权能，使其成为暴行预防的促进者。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确认，我们需要调集所有可动用的资源，并鼓励更多行动者参与暴行的预防工作。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欣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认可并促进青年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努力。

对暴行罪实施者追究责任是防止再犯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各国对于其管辖范围内所犯国际罪行进行调查、提出起诉负有主要责任。推动国家问责的努力，包括加强各国之间司法合作，应得到鼓励和支持。

我们督促各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彻底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或其

他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我们也督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合作。国际调查机制，包括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能够支持努力促进问责并提请各国注意令人关切的局势。此外，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适当情形下提供补充渠道，促成问责。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对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的支持。我们也鼓励秘书长任命一名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该特别顾问和联合办公室在协助成员国落实保护责任上可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预防和惩罚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为纪念《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12月9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呼吁各国批准该公约。此项呼吁得到了秘书长的支持。我们大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将批准或加入公约视为高度优先事项，并确保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批准与遵守该公约可以证明我们承诺不让此类悲剧重演。

我们确认各国和国际民间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保护责任的理念。我们尤其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作为之友小组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展的宝贵工作。

全球有超过6850万人因武装冲突、暴行和迫害而流离失所，我们希望能够在这场辩论中共同确定可有效预防暴行、保护世界各地人民免受暴行之害的可行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亚当森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将今天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议程。在世界各地都存在大规模暴行指控之时，讨论我们的责任非常适时。

和联合国一样，欧洲联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之后，秉承着不让此类悲剧重演的精神应运而生。保护责任是我们首要目标，即让各国人民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核心。。我们若未能尽到保护责任，就丧失了我们存在的理由。

预防比应对更为有效是一条公认的原则，欧盟落实保护责任的工作也集中在预防方面。。我们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努力现在必须重点关注如何让预防更加有效。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对预防问题的广泛关注，这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所设想的欧洲安全观。在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这一更大范围工作中，预防暴行必须成为核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应该加强全系统的协同作用、强化能力、加强问责制，从而使其能够应对预防暴行所涉及的多部门挑战。

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在今年的报告(A/72/884)中将重点放在“保护责任：从早期预警到早期行动”。增强早期预警能力、并基于评估而快速采取早期行动，是有效地预防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行为的关键。欧盟及其成员国将会考虑报告中的所有相关建议，以指导我们的决策和行动。

欧洲联盟尤其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为加强早期行动而提出的三重战略。我们会继续加强自身预防暴行的能力，并支持伙伴国加强各自的能力。通过运用现有政策和手段的多层面做法，保护责任已经成为《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我们的早期预警系统将大规模暴行的风险纳入了欧盟的政策考量。预防暴行已被融入我们保护平民的实地任务和行动，以及新的《欧洲发展共识》指导下的能力建设项目。我们正在准备各种专门的、基于实践的防止暴行的工具，为我们的外交、军事和文

职特派团提供一手知识，使其了解如何评估预防暴行工作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如何支持预防暴行。

根据我们的经验，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区域组织能够在预防暴行中发挥增值作用，因为其有具体的早期预警机制、冲突预防和解决能力，而且在提供评估、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具有潜力。欧洲联盟鼓励相关区域组织在其行动和优先事项中确立保护责任原则，并采取适当行动以帮助预防暴行罪。任命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欧洲联盟已经这样做了——对于区域组织是有用且必要的步骤，它能够提高区域组织内部和成员间对保护责任原则的认识，以期巩固和增强预防暴行的行动。欧盟已经准备好与其他区域行为体分享经验。

在预防暴行中联合国对成员国的指导、协调和支持非常重要。欧盟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将预防暴行纳入整个联合国的主流。

我们愿衷心感谢前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在此方面的工作。他的任期已经结束，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新特别顾问。在我们看来，下一任特别顾问最好有开展预防暴行工作的相关经验。被我们鼓励秘书长允许下任特别顾问一获任就能接触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决策过程，以便指导和支持其作出评估和采取行动，落实保护责任。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三重战略中强调，我们必须继续促进问责以防止暴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依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努力终结对大规模暴行的有罪不罚。各国负有调查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而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可以在国家不愿或无法如实照做时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积极推动《罗马规约》的普遍批准，并通过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促进问责与和解能力，这是保证犯罪不再发生的重要元素。

在联合国系统内，安全理事会应利用一切可用工具，履行其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的责任。此

外，还必须动员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预防这些暴行。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有助于增强整个联合国系统预防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能力。

欧盟由衷赞成秘书长拟议战略的第三个方面，即通过扩大平民行动，采取早期行动预防暴行。我们一直鼓励各种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对话，我们也一直支持它们在预防冲突和暴行、调解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努力。我们支持妇女和青年在缓解其所在社区的紧张局势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承认，让宗教领袖和信仰群体参与遏制歧视少数群体现象、仇恨言论和大规模暴行的其他危险成因是十分重要的。

欧盟期待今天的辩论会取得丰硕成果。我们鼓励各国对保护责任的原则表达支持，而且在会场之外就如何加强预防能力制定并交换意见。考虑到世界当前面临的挑战，我们要欢迎将保护责任作为大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的一个正式项目。

欧盟从一开始就是保护责任原则的坚定支持者。通过与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合作，我们会继续努力有效预防大规模暴行，从而响应我们的保护责任。

**蒂托先生（基里巴斯）（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在场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即澳大利亚、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基里巴斯在此发言。

论坛成员谨感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发言。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72/884），赞扬其重视预警和早期行动在应对大规模暴行风险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38和139段所载的保护责任原则必须是我们的共同焦点。我们的任务不是再次谈

判或再次解读我们领导人在2005年所作的承诺。我们的任务是履行承诺。

我们欢迎大会今天召开辩论会。我们希望这可以成为大会当前对话的一部分，对话涉及我们如何通过分享经验、看法和教训以改善国际、区域和国内做法，从而更好地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我们同意秘书长，认为落实保护责任和将预防列为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的。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需要在各级培养预防能力，这样一来，预警也就意味着早期行动。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认为，早期对话、伙伴关系和行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是我们履行保护责任的关键。本世纪初，论坛上的各位领导人在基里巴斯比克塔瓦的一项宣言中承认并载入了预警和早期行动的重要性。这项重要文件承认了论坛所有成员面对内乱和我们人民安全所受的其他威胁的脆弱性。该宣言阐述了通过区域合作解决冲突的共同承诺。

该宣言是一些区域援助团的基础。它们包括大获成功的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它成立于2003年，于去年结束任务。该特派团是所罗门群岛人民与政府以及太平洋地区15个人员派遣国开展的伙伴合作项目。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所罗门群岛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奠定基础，包括恢复治安、重建政府机构、帮助重建经济。

所罗门群岛的同意与合作是特派团运作的前提，也是其成功的必备要素。特派团的区域属性是其核心和根本优势。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每个成员国都参与了该特派团，特派团则得益于派遣国的多元文化和经验。2003年起，来自区域各地的数千名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在特派团提供服务，与所罗门群岛的岛民并肩协作。

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它在动乱、目无法纪和暴力现象初期阶段就接到请求，提供援助。预警信号一出现就采取了行动。这是保护责任第二个支柱的实际例子。

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致力于协商制定新版比克塔瓦补充宣言，为紧急安全挑战的区域对策提供指导。位于该承诺核心的是：承认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我们面临的各种安全挑战。

**马热伊克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以及拉脱维亚发言。我们也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我们大力支持召开关于保护责任的大会正式辩论会，欣见在九年的非正式讨论后，今天召开本次正式辩论会。落实保护责任是一个理应成为大会常设议程项目的重要话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侧重于进一步改进预警和强化早期行动的各种选择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提醒我们，国际社会在防止暴行罪和保护弱势民众方面仍存在不足。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摘要中所说的话，

“危机后收拾残局的成本远远高于预防危机的成本。”（A/72/884，第1页）

凭借现有各种预防工具的帮助，我们必须更好地把预警迹象转化为及时的预防行动，以避免重复过去的惨痛错误。在我们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的同时，当今保护责任方面的严重失误尤其惊人。

各国负有保护其领土上所有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罪的首要责任。及时识别风险、发现预警迹象可帮助用行动来拯救生命。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过去几年来，一些会员国和多边组织强化了这些能力。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这些预防性工作，包括开发预警机制并纳入国家的政策，处理风险的根源。凭借强有力的国家机构、透明和接受问责的政治领导以及对法治的遵守，防止暴行罪的工作就可以更加卓有成效。保护人权对于预防冲突必不可少。此外，系统侵犯人权现象常常是潜在危机的重要预警信号。在这方面，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及其建议可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支持。民间社会、

媒体以及记者提高公众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认识，从而为开发预警和应对系统做出积极贡献。

及时行动是保护责任概念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欣见在报告中纳入经验教训，因为它们对那些可影响早期有效行动的因素提供了有益指导。我们也同意，地方、国内、区域以及全球各级行为体联合采取的行动可更有成效。但是，国家常常不愿或者不能防止或者应对大规模暴行，因而就要靠国际社会担负起自己保护的责任。联合国系统在推行和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包括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先前各位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辛勤工作与承诺，我们希望将很快任命新的顾问。

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的责任，采取及时和果断行动以防止爆发侵害无辜民众的暴行。不幸的是，否决权常常遭到滥用，使安理会陷入瘫痪。因此，我们支持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安理会成员不对旨在制止或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任何行动投否决票的行为守则，自觉限制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建议。

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努力，提请有关区域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注意那些存在紧迫的暴行罪风险的局势。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对大规模暴行罪进行问责。我们敦促各国彻底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责任人。我们各国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它对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至关重要。当有证据表明暴行罪的发生未受惩罚时，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向国际刑院移交局势。

整整100年前，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以及立陶宛选择了自己的道路，即：在团结、多边主义、平等、包容以及法治的基础上，建设开放、民主以及包容的社会。这条道路并非总是一帆风顺。我们珍视已经取得的成果。今天，我们继续致力于落实保护的责任。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维护这项重要

的政治承诺。我们大家必须竭尽所能，保护平民免遭暴行罪的威胁。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高兴地与加纳合作，提议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这是当前这个十年中关于保护责任的首次大会辩论会。2005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宣布，面对大规模暴行罪时，我们绝不能再次漠然处事。各国领导商定了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将其作为防止和应对此类犯罪的指导原则。前任秘书长潘基文恰如其分地把保护责任描绘为“狭窄而深入”。它是狭窄的，因为它侧重于暴行罪，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它又是深入的，因为它的执行势必是多层面的，同时需要国内、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行动。尽管对保护责任的原则做出强有力的集体承诺，但是在承诺与世界各地许多民众每天面临的现实之间依然存在显著的差距。落实保护责任必须成为我们的侧重点。

澳大利亚感谢秘书长今天富于见地的发言及其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报告包含了具体和恰当的执行建议。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落实保护责任是联合国系统预防核心工作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有效的预防需要从民间社会到宗教与社区领导的全社会的参与。它需要各国在国内、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行动。我们必须更好地识别大规模暴力的预警迹象，并且关键的是，调集采取早期行动的政治意愿。澳大利亚认为，区域一级的行动对于有效落实保护责任至关重要。

在太平洋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18年前在基里巴斯商定了《比克塔瓦宣言》。这项重要文件确认，所有成员国易受内乱和本国民众安全面临的其它威胁的影响。该宣言详细阐述了通过区域合作来解决冲突的共同承诺，充当了区域援助特派团的跳板，这些特派团成功地恢复法律与秩序，重建国家机构，支持经济增长。征得接受国的同意并且与之结成伙伴关系是这些特派团的前提，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这是保护责任的

另二个支柱在实践中的一个例子。毕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凭一己之力应对我们面临的安全挑战。

《联合国宪章》起草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恐怖记忆犹新。他们制订的《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独一无二的权力。使用这些权力来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这是起草者对本组织的构想的核心。正因为如此，我们与其它113个国家共同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守则》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避免对安全理事会行动投否决票的承诺。我们也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加入澳大利亚和其它95个会员国的行列，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了保护责任工具包中必须包括的各种各样的工具。我们同意，现有人权机制，如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在推动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对暴行罪究责是我们能够填补执行方面缺口的另一重要方式。澳大利亚坚信，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一级，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责任方的责任对包容性和可持续和平来说都至关重要。当犯罪者犯下暴行且不受惩处，当受害者的正义没有得到伸张，就播下了未来大规模暴力的种子。

我们各国领导人认为，大会在讨论执行保护责任时应发挥领导作用。当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它们的讨论和行动中援引保护责任作为依据时，大会却保持沉默。澳大利亚认为，对于举行包容性、全面和定期对话，讨论我们如何能更好地履行我们预防大规模暴行的共同承诺来说，大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我们期待今天将就保护责任和落实这一责任进行的对话。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保护责任的出色报告（A/72/884）。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报告把侧重点放在预警以及如何通过三重战略和办法来落实保护责任，从而加强尽早行动上。

我国代表团赞同卡塔尔常驻代表先前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回顾，加纳和澳大利亚呼吁把该议题纳入大会议程，并且把我们关于这一原则的辩论制度化，这是因为我们坚信，不搞“戏剧化”的真诚和透明对话将为形成有关保护责任的共识创造条件。

首先，我谨重申，加纳认为，保护责任原则作为政治承诺的表达和采取行动预防和结束灭绝种族、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蓝图，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支持在这一原则的三根平等和相辅相成的支柱基础上落实保护责任，即国家对保护本国民众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在这些努力中负有集体责任以及必须制订战略，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及时和坚决的集体应对，以便有效实现这项原则值得称道的目标。

加纳认为，通过在有效预防战略方面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协作来落实保护责任，将有助于把本组织的预防议程作为优先事项，并且加强对暴行罪追究责任。我们支持这一立场，即可以通过在法律、道义以及政治等几个领域加强问责机制，加之明确界定这一原则三个阶段之间的关系来加快落实。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巴西提出的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理念很好，因为它为落实保护责任战略提供了明晰度，特别是就追究责任和透明度而言。根据最近的发展，这似乎已经是在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取得理想成果的有希望的一个方向。

建设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复原力，这需要在各级建立可以运作的善政机构。这些机构必须以强有力的人权制度为基础，并且由本地自主权、透明、对话和包容性、尊重多样性、问责、平等、法治以及团结等原则来推动。此外，建设转型期社会的稳定和复原力还需要谨慎细致地在惩处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二者之间取得平衡。我们认为，善政确保国家稳定与和平，它们是国家主权的真正标志。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看法，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通过审查各自目前的应对能力和为各自会员国提供的支助，能够帮助进一步建设预警和评估暴行罪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国家对区域战略当家作主，这是在保护责任方面采取可持续和变革性行动的先决条件。我们已经从在非洲部分地区和中东出现的情况中了解到，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的不作为或有作为至关重要，将决定预防和强有力的事后干预是有效还是会遭到破坏。

值得一提的是，非洲联盟在2013年亚的斯亚贝巴的五十周年首脑会议上，承诺推动通过综合和系统性办法来实现2020年使非洲摆脱冲突的目标。因此，非洲国家致力于加快落实现有人权文书、法治、民主、选举和善政。自2007年以来执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战略性预防冲突框架和关于发展调解能力的《蒙罗维亚宣言》在这方面尤其重要。

副主席卞革先生（加蓬）主持会议。

加纳十分赞赏我们与有相同想法的国家，如澳大利亚、意大利、卡塔尔、丹麦、卢旺达、法国、哥斯达黎加以及芬兰等国，在促进国家和区域自主权以及落实保护责任方面持续不断合作。我们赞扬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以及保护责任国际联盟提供支持，并且积极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接触，我们同时呼吁它们配合制订加强预警和早日行动的备选方案。

加纳高度重视与民间社会协作，它们是落实保护责任的战略伙伴。从我们本国的经验来看，各个政党和我国议会不分党派地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倡议，这帮助创建了加纳全国和平委员会这个独立的国家调解和促和机构。今天，全国和平委员会已成为加纳治理与和平架构以及与双边、区域和全球机构建立的相关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最高法院2012年就有关加纳总统选举的请愿举行听证期间，治理与和平基础设施各支柱之间的互补性和互动性发挥了作用。此次听证及其结果表

明，司法机构作为治理与和平的重要支柱，在促进法治和维护选举完整性方面起了作用。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其它国家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党际咨询委员会、行政部门（通过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发挥作用）、传统当局、全国和平委员会、全国公民教育委员会和宗教机构。

显然，建设善治与维护和平能力的工作应涉及发展、制宪、法治和问责等领域的所有机构、以及独立的监督和宣传机构。我们谨强调，必须优先考虑在社区和国家两级建设预防能力，同时有效调动切实履行保护责任所需的资源。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呼吁会员国宣布支持保护责任，并允许在编写本次辩论的报告和成果文件时考虑所有意见。最后，保护责任、在进行保护时要承担的责任和铭记责任共同起作用，应有助于我们在预防和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建立复原力方面取得进展。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保护责任自2009年以来首次被列为大会正式议程项目。我参加了10年前的那次会议（见A/63/PV.96-PV.101）。我认为，我们等了10年之久，大会才再次讨论保护责任，这让人感到震惊。我支持各位同事发出的使保护责任成为一个常设项目的呼吁。

我国政府——亦即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完全致力于履行保护责任。全体会员国核可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概述了这一原则。秘书长曾谈到要消除疑虑，这么做再恰当不过，尽管有时我觉得有些疑虑并非发自内心，而是无理取闹。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有人担心有时诉诸保护责任原则会另有所图。我们必须完全打消这一顾虑。

尽管各方普遍赞同该原则，但是，联合国报告指出，武装冲突和迫害导致6500多万人被迫流

离失所，2200多万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的难民，还有1000万人沦为无国籍者，听到这样的报告令人不安。如果可以的话，我要依次谈谈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

在第一支柱下，各国应履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国家自主权是重要的，它本就该如此。但它并非国家虐待本国民众的特许证，国家因为没有意愿或能力承担起自身的保护责任而未履行保护责任第一支柱下各项义务的例子太多了。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个根本矛盾。会员国越不愿关注某国少数群体和其它社群遭迫害的情况，此种迫害就越有可能最终引发一场殃及邻国的规模更大的危机，从而引起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并增加国际社会介入，最终甚至可能进行某种形式干预的可能性。这种干预不一定是军事性的，但我们都知道，制裁仍然是安理会议程上的一种工具。因此，我重申，存在一个根本矛盾，而且我认为，我们并未在本会议厅对这一矛盾给予足够关注。

在第二支柱即预警和预防冲突之下，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改革以及他在其报告中提出的预防能力特别是会员国的预防能力与保护责任之间存在联系的看法。我们欢迎他得出的评估结论，即，整个联合国、包括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机构以及外地办事处应采取更加系统和有条理的办法收集信息，评估暴行风险，并集体进行分析，以便会员国能够更快地收到行动和预防建议，并在必要时提请各方共同予以关注。

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在帮助保护责任在联合国内部和国际层面被纳入主流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提请安理会关注潜在暴行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希望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职缺很快就会得到填补。

我谨谈谈保持和平问题。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保持和平构想，因为它正确地把预防冲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以及建设和平作为重点。联合国本身将以下四个领域作为保持和平议程的重点：使联合国的做法多样化，以便它有更多工具可用；实现发展，以消除助长冲突的各种因素；开展外交活动，以缓和危机和缔造长期和平；以及做好落实，使各项工作都能产生效果，包容各方，并发挥伙伴关系的作用。

关于调解，应祝贺秘书长在满足整个系统对调解的更大需求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都知道，积极的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可以帮助预防暴行，我又要提及我之前强调的那个矛盾。联合国一直坚定地支持加强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并提高其灵活性。我们赞扬调解支助股和政治事务部在这一关键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调解为预防和减少世界各地的冲突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欢迎在2017年设立了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我要特别提及妇女。她们可在调解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增加秘书长提名的女性特使人数，并增加获提名担任调解待命股成员的女性人数以及入选该股的女性人数。

再来谈谈保护责任的第三个支柱，“绝不能重演”不应只是一句空话。驱逐民众，将整个社群的成员装上火车，这种行为尤其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感到震惊。如果有关国家不希望国际社会介入，它们就应按照联合国预期的标准照顾本国民众。我们支持有效追究暴行罪的责任，这有助于防止此类罪行重演。各国负有调查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而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可以在国家不愿或无法真正采取行动时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很乐意为广泛的司法和调查机制提供资金、后勤和政治支持，我们也敦促其他人为这些问责行动作出贡献。尤其是，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该决议设

立了一个调查小组，帮助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

最后，我要附和基里巴斯常驻代表的话：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立完成这项工作。联合王国愿意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和同事们一道发挥作用。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召开会议，在此背景下讨论一个长期以来形成的问题。议程上的项目涉及国家间关系的不同哲学基础，在解读关键概念时的不同历史经验，以及最近在将国际规则付诸实践时的截然不同的经验。因此，可以理解的是，甚至是在决定是否要讨论这一主题的过程中，也导致了分裂线双方提出强硬说法，这种情况自2009年大会就此开展辩论以来已存在多年。

对印度而言，我们支持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纳入这一项目。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规范问题不论多么复杂敏感都要开展辩论。这一方法的核心在于认为各种看法都很重要。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加强我们对相关基本准则的理解并记录共同点，还要展现不同看法，为评估我们所有人的立场提供机会。

印度的一贯立场是，保护本国人民是各国最优先的责任之一，生命权不容任何克减。我们不仅从我国目前的宪法、还从蕴含着同一种信念的历史传统中得出这个结论。公元前3世纪的阿育王石训上有这样的文字：

“这就是我的统治：依法执政，依法管理，臣民在法律庇护下称心如意，通过法律得到保护。”

因此我们坚信，在今天崇尚国际主义的全球秩序中，可以也应该鼓励和帮助个别国家履行这些责任。实际上，支持这种正当性准则的发展是我们这代人的责任。

简而言之，印度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几乎完全同意保护责任第一和第二支柱主要内容的基本

理论。然而，我们认为需要找到适当的方式，处理第三支柱背后既涉及复杂法律又涉及政治挑战的问题。我们认为，当一个国家明显未能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时，国际社会采取适当集体行动的能力存在大量严重缺陷，必须加以思考。

追求更公正的全球秩序的方式本身不应该破坏国际秩序。各国以国际社会干预的名义诉诸武力，在认定一个国家无力履行相关责任时即以此作为贯彻权利的正当方式，这违背了我们时代的国际主义潮流。

经验显示，某些国家为了预防或制止一国内部重大侵害行为而贯彻保护责任的概念，这在一些情况下被外部大国用来策划干预行动或为其正名。这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未就干预达成一致，对某些任务授权的解读不符合所有行为体的设想。这种干预给整个区域造成了不稳定，常常被视为增进某些大国战略利益的手段。

同时，可以想见还有其他知名或较不知名的案例，它们也已出现或继续出现有罪不罚的重大侵害行为。许多这种不作为的情况可以归结于某些势力缺少战略兴趣，更糟的是，还可以归结于它们的特定利益不容现状有任何改变。

虽然保护责任本质上是一项迷人的崇高事业，但在各方势力或团体彼此竞争、取得广泛的地缘战略权力平衡的情况下，它的使用带有选择性。我们都明白，若要公平地追求这项崇高事业，许多关键问题亟待解决。我们如何确保我们讨论的罪行具有普遍接受的法律定义？什么才算是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触发因素？哪个机构有足够的力量作出这一决定？如果这种机构完全不能代表广大国际社会和当前全球现实情况又该如何？如果这种机构过去处理共同挑战的经历及其正当性存在严重问题又该如何？

简而言之，我们认为当前的集体国际安全系统应该通过安全理事会得到加强，它不能孤立看待

落实保护责任这样的概念，而不顾双重标准、选择性、任意专断和出于政治利益的滥用行为。

落实保护责任所需的关键要求——例如正义的理由、正确的意图、最后的手段、适度的方式、合理的期待以及正确的当局作出决定——依然含糊不清、存在争议。尽管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述四种罪行相关的这类概念并未达成共识，但某些人甚至试图扩大保护责任的范围，使其纳入流行病、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状况。我们在这些情况下遭遇了更大的困难。

当前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与哲学家伯特兰·罗素在1931年所描述的世界类似：“宇宙充满了断点和隔阂，不统一，不连续，不一致，无秩序。”对这样的局势进行危险的干预，与相信假先知无异。

在目前阶段，在如何甚至是否要在现行全球治理体系中推行这一概念问题上，离建立共识显然还有很长的距离。为弥补我们现有的不足，必须拿出共同的政治意愿，在国内和全球建立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性的治理结构；必须加强全球性结构的能力，为人口中的更广泛群体和各国提供更多机会；而且必须更公平地提供建设和维持和平与繁荣所需的资源。

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表明，我们大家在寻求就这一重要议题达成共识方面，还必须走多长的路。我们必须以更全面的方式解决各种问题，以确保我们今天正在辩论的概念能够具备它应有的合法性。

杜克·埃斯特拉达·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这是2009年以来大会首次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正式辩论。早就应该这样做了。这种形式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就一个在概念上仍存疑的议题各抒己见。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辩论会有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也会进行网播，并有正式记录，这不仅对确保透明度，而且对我们更好地了解彼此的关切和找出共同点也至关重要。

2005年以来，大会只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责任的程序性决议（第63/308号决议）。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提及该责任的70多项决议和20项主席声明。作为联合国最民主的机关，大会应收回自主权，并主导关于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问题的辩论。

我感谢秘书长最近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并借此机会表示，巴西赞赏上次正式辩论以来各位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即爱德华·拉克、詹妮弗·威尔士和伊万·西蒙诺维奇——所做的工作。他们在开展工作时始终很有涵养地与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接触。

我们本来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停止将“暴行”之类笼统和不明确的词语用作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四种罪行的同义词，以免在概念上产生疑问。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确实残暴，但诸如侵略之类保护责任未涵盖的其它罪行也是如此。

为了改进履行保护责任的方法，巴西于2011年散发了一份关于“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概念说明。在此后的历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预防始终是最有效的政策。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危机过后收拾残局的成本远高于防止危机的成本。该报告还建议通过制定系统性和结构化的办法，改进预警工作，以解决目前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碎片化问题。拟议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可以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但是，不应仅仅从短期角度看待预防，也就是说，不应只关注处于崩溃边缘的局势。还必须从结构角度看待预防。若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安全，消除贫困，并减少不平等现象。它涉及处理边缘化、歧视和其它合理的不满情绪等问题，因为它们可能成为冲突的根源。它还包括处理冲突后局势，以避免重新陷入暴力。

从更广泛的角度看，由于缺乏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保护责任第一和第二支柱的落实工作受到限制。例如，令人失望的是，建设和平资金仍然是杯水车薪，国际社会仍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0.7%的目标。

预防也意味着优先考虑外交。我们的集体责任不一定要转化为集体安全行动才能起作用。我们必须重视、寻求和穷尽所有可用于保护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的非军事手段。应按照合理的顺序使用预防和应对工具，这意味着，最重要的是，采取强制措施和使用武力始终应当是我们的最后选项。

第一和第二支柱的落实工作几乎未引起争议，但第三支柱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我们应进行前瞻性讨论，以期消除过去遗留的疑虑。必须认识到使用武力能够和不能够达到的目标。基于匆忙诉诸武力做法的战略往往会加剧无辜民众的痛苦，并导致负面人道主义后果，结果是弊大于利。

虽然巴西坚决主张将预防置于首位，但我们并不否认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使用武力。保护人权和防止各种国际罪行绝不能成为单方面诉诸武力的借口。我们绝不能因为决心制止此类违法行为而对国际法视而不见。

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采取军事行动的情况下，此类行动应审慎，注意分寸，并遵守任务规定。它应该在法律、行动和时间等方面受到限制，而且在考虑采取这一特殊措施时，我们必须要求提供充分的报告，并设立专家小组监督其实施情况。

人们对安全理事会无法为危及平民的局势提供解决办法感到失望。该问题的一个方面在于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改革安全理事会，扩大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已经成为本组织早该完成的任务。

履行保护责任的另一大挑战是杜绝双重标准。没有哪个国家的平民，包括非法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相比其他国家的平民比较不值得保护。目前的难民和移民危机也要求我们重申对保护责任的承诺。一方面履行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责任，一方

面又在这些平民逃离这种局势时将他们拒之门外，这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埃克尔斯·柯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看到流离失所人数创历史新高，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数量史无前例，超过6800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叙利亚、缅甸和南苏丹等国完全人为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正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这些危机突显各会员国亟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也突显国际社会必须尽早协调应对大规模暴行。

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预防、减少和应对暴行罪。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在暴行发生之前就协力行动，做好应对措施。今天，我们很高兴在此重申，我们支持履行责任，保护平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伤害，并特别提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及时果断的行动，应对当前和将来的人道主义危机。

现在我们看到全球范围内肆无忌惮的暴行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在南苏丹问题上，安理会自通过第2206（2015）号决议以来一直处于瘫痪状态。与此同时，200多万人在过去两年间逃离了那里的战火。联合国观察到南苏丹发生大规模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现象，并就此进行了报告。我们近期已经延续了安理会第2206（2015）号决议的制裁，但是我们还需加大努力。美国已多次呼吁安理会和联合国支持制裁这些暴行的负责人，并要求实行全面武器禁运。我们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应该化作实际行动，消除当今南苏丹等国的暴行。但是在我们可以、可能或应该行动时，我们却常常做得不够，或未能采取行动。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早报警和早行动的报告（A/72/884），包括其中关于有效的暴行预防意味着帮助各国预防暴行罪发生的断言。美国认为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改进我们对预警信号的应对，包括解决不确定性、犹豫不决，以及政治意愿不足等有可

能阻碍及早行动的问题。为预防这些罪行造成高昂人员伤亡代价进行投资是十分值得的。

事实上我们都知道，改善人权机构、公正司法以及公平负责的治理等形式的预防，其成本远低于应对危机通常所需的政治、财政和军事成本。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为民间社会、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等更广泛的行为体增强权能并协调其工作。

进一步强化保护责任原则并增进对预防行动范围的了解也能有助于化早报警为早行动。为此，美国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安排定期公开辩论，包括对新出现的威胁和人权问题有可能升级为暴行的议题开展讨论。我们支持将保护责任列为大会议程的常设议题。

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关于收集和分享关于有效早报警和早行动经验的倡议。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尽快任命下一任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强化相关国际承诺和工具，有效预防暴行。

美国鼓励会员国响应秘书长呼吁，设立保护负责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开展符合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的评估，并就调查结果尽早采取行动。协调中心不是虚有其名，这点至关重要。

美国继续通过预防暴行委员会加强预防能力，该委员会采取协调整个政府方式加强预测、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能力。该委员会监督全球风险分析，随后对优先国家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查明暴行的潜在途径，并确定时机采取包括提升现有复原能力的方式，制止或减轻暴行。委员会已对一系列行动进行协调，例如有针对性的制裁，预防性的外交、方案制定和调解，强调遵守法治，记录暴行，支持维和人员以及疏散受袭击人群。

美国承认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同时也提醒所有会员国信守它们自愿作出的承诺，即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清洗的伤害。我们继续与伙伴国家合作，包括通过大会、

安理会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加强协调并分享最佳做法。我们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媒体、商业和宗教领袖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当地人民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美国与公民行为体和组织积极合作，以加强早期预警，提升早期行动，并反思经验教训。

当预防失效时，美国的优先事项是针对大规模暴行加强问责。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可以震慑原本可能胆敢的效仿者并有助于推动冲突后和解。美国政府承诺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根据公平审判保障，通过独立公正的程序合理地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还认识到暴行后援助幸存者和促进和解方案的重要性，因为暴行史是预兆将来暴行最有力的因素之一。

美国政府支持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预防暴行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尤其赞同秘书长建议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更密切地合作。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出色的工作，特别是在缅甸问题上的出色工作。

在社区中，妇女对作为危害平民暴力行为早期征兆的社会行为和方式的判定，往往具有独特优势。美国坚决支持促进妇女积极参与预测和预防大规模暴行的爆发。为此，特朗普总统签署了2017年《妇女、和平与安全法》，使美国成为首个将第1325（2000）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的立法国家。

无视或违反其保护本国人民主要责任的国家是当下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那些以国家主权为面纱试图掩盖罪行的人在这个大厅里应得不到安慰。经历战争与恐怖之后撰写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其序言中指出：“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辱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令人遗憾的是，该陈述在这份基础文献签署70年之后的今天仍同样确切。

我们尚未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远大抱负，但在充分履行保护责任过程中，我们仍然可以忠于

这些抱负以及我们各国对这些抱负的单独和集体承诺。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克罗地亚高度欢迎本次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全体会议。大会上次于2009年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会至今已有九年。鉴于时隔如此之久，令人遗憾，我们尤其感谢再次有机会重申支持2005年所作的承诺。此外，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年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该报告为我们如何改进早期行动评估和早期预警机制提供了指导和可行建议。

克罗地亚谨向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致敬，他作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任期已于今年早些时候结束。我们赞扬他做出不懈努力，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我们还赞扬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应维持并扩大迄今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对这一概念的切实可行理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主张迅速任命一位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获得通过和保护责任概念启用以来，我们今天所生活的世界已发生深刻变化。从今天的角度看，就人权与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问题达成类似的共识几乎不可能——这是维护我们所取得的成果并将这一成果用作未来行动跳板的又一个原因。

全球各地冲突继续升级，给平民造成越来越多伤亡，并给社会造成深刻创伤。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不遗余力恢复对联合国机构和我们集体安全的信心。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由于联合国的重要性，我们应改进作出集体决定的方式，在有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尤其如此。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应对潜在大规模暴行的风险并将保护纳入其议程。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辩论会，并呼吁秘书长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早期预警迹象。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这两项文书属于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书。它们为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应对大规模暴行威胁并建立以保护责任形式呈现的及时和果断的行动机制铺平了道路。然而，早期热情已失去势头，被有所克制和往往低效的集体行动取代。此外，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阻碍在构成大规模暴行罪风险的局势中保护人权。

积极的方面是，本月早些时候举行并由芬兰和墨西哥两国政府慷慨主办的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会议重申日益支持以保护责任为指南的价值观和准则。这是一个良好例子，说明在日益扩大的支持者群体中如何提升保护责任的全球重要性，以期在我们的国家和全球框架内更好地执行保护责任原则。

克罗地亚对以下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表示关切：有些人将强迫流离失所用作战争工具，从而给平民造成灾难性后果。今天，世界各地有6800多万人仍在流离失所。造成这种悲惨现象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当然包括我们未能就如何捍卫保护责任的规定和防止针对面临风险的民众犯下大规模暴行罪的问题达成共识。

我国过去不幸非常熟悉这种情况。因此，在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克罗地亚主张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加强设于日内瓦的各机构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任务授权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联系。

5月份，克罗地亚担任了任期为六个月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这是我国自1996年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以来第一次担任主席。克罗地亚决心继续促进和保护普遍和不可分割的基本权利，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将

高效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作为其主席任期内的主题和优先事项。这一优先事项旨在改进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制度，并确保有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安全和公正的环境来执行这一制度。

在我们看来，尊重人权是支持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也是预防冲突的最佳途径。这是我们全球人类的责任。

**莫拉加斯·桑切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是一次重要会议，原因有多个。第一，这是2009年以来大会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的第一次正式辩论会，而保护责任问题直接关系到本组织的最相关职能和承诺。保护面临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族裔清洗风险的民众是而且应当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在叙利亚、伊拉克、中非共和国、缅甸和也门，我们每天都在目睹不分青红皂白的极端暴力、因族群的族裔或宗教状况而对其实施的迫害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所造成的浩劫。由于这一现实，我们认为，这个议程项目应成为永久性项目，以表明我们致力于辩论和执行这方面的提议。

第二，本次会议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使我们能够强调秘书长所强调的预防性因素的核心地位。我国支持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今天，我们强调贯穿各领域的预防性因素，因为正像我们在例如缅甸所看到的那样，因未及时采取行动而付出的代价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西班牙支持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别顾问在保护责任方面建立有机会获得所有必要信息的适当机制。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西蒙诺维奇先生直至3月份以此身份所做的出色工作。西班牙还支持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就宗教领袖也可以发挥的预防性作用所阐述的那种具体倡议。

第三，重要的是，现实向我们表明，要制订协调得当的预防政策，就必须加强本组织各支柱之间的关联，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人权之间的关联。今天，请允许我强调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特别机制与程序的重要性。人权与主权并不抵触。恰恰相反，保护人权和捍卫主权是任何主权国家的首要责任。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这是一次重要会议，因为我们关切冲突方反复出现的消极趋势，比如：系统地使用强迫迁移，把饥饿用作战争武器，使用性暴力作为战术，以及恐怖主义。这些行为方式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者灭绝种族罪。

最后，请允许我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首先，不久前我们曾是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之一，我们在为安全理事会服务期间高度重视保护责任。我们与智利一道，采用“阿里亚办法”召开了首次关于该问题的安理会会议。现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的工作方法所提供的可能性，纳入这个视角。这要求适用行为守则，限制否决权，组织召开阿里亚方法会议，或者在处理高风险局势时向特定发言者发出邀请。

我们还认为，我们应探索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如何能够在适切的时候系统地纳入保护责任的做法。

在保护平民与和平行动方面，我愿强调保护儿童和妇女的任务以及把暴行罪纳入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任何审查均应以平民的保护需求为指导。我们还支持落实《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呼吁遵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设备与设施的安全理事会第2286（2016）号决议，并呼吁更多国家签署《安全学校宣言》。

我还愿鼓励在我们讨论移徙政策合理性的过程中采取保护责任的视角。西班牙正努力这样做，并因此对某个特定危机做出人道主义响应，我们正努力把这种做法移植到整个欧洲联盟。

我不想不谈问责就结束发言。值此《罗马规约》二十周年之际，西班牙再次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我们呼吁各国与各种调查、收集和保存证据的机制合作，旨在为不久的将来问责提供便利，包括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情况。

最后，有时我们会参与并不产生具体结果的概念性辩论。我谨谦恭地对那些对该问题持保留意见的国家说，保护责任并不仅限于第三个支柱，而第三个支柱也不仅限于军事干预。问题是保护责任是否适用于某种特定局势，因为国家始终负有保护其民众的责任。真正至关重要的是如何采取各支柱所提供的措施，来防止和应对我们大家都希望避免的恶劣犯罪。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和他的全面报告（A/72/884）。

还请允许我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和我们的卡塔尔同事、两位共同主席之一所做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联合发言。

我还愿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的领导与辛勤工作。正是因为他们的领导，我们才能举行今天的这次辩论会。有鉴于我们两国分享安全理事会2017-2018年的任期，我还愿感谢意大利今年接任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

我将侧重于三点主要意见，这些意见也将指导我们今年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首先是预防；其次是维持和平与保护平民；第三是问责。

首先，防止大规模暴行罪是保护责任的核心目标。在这方面，早期行动仍是主要挑战之一。当政府吁请国际社会予以协助时，我们应从早期听取这些吁请。我们认为，调解人可为处理及调和不同行为体的利益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调解人还可侧重于产生不满的根源。这也意味着听取青年的声音，他们希望参与决定自己未来的过程当然是合情合理的。如果我们真心希望调解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确保破坏和平进程者被追究责任，比如通过定

向制裁。保护责任全球中心草拟的保护责任协调人手册草案是包括在调解领域收集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由此引出我的第二点意见，即维持和平与保护平民。关于保护平民，通过各种和平行动已取得大量成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历史上的黑暗时期。我们荷兰人太清楚这一点了。这些黑暗时期赋予我们协助防止大规模暴行的额外的历史责任。正如我们的加纳同事所说，我们有责任铭记。因此，我们致力于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所以改进联合国的和平行动仍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赞扬他3月份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起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见S/PV.8218）。

的确，维持和平是供我们处置的保护平民、为更加安全的环境奠定基础的最具体的工具之一。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对于改进维和行动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尚未认可这些《原则》的国家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其它举措也可协助确保始终把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方面的其它问题摆在其议事日程的重要地位。在这方面，我回顾荷兰倡议提出的关于禁止把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第2417（2018）号决议。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是关于问责的重要性。当国内司法系统未确保追究极其严重罪行制造者的责任时，我们就应利用供我们处置的各种工具。诉诸国际刑事法院是最合适的途径。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批准《规约》的重要性。

如果诉诸司法的途径依然受阻，那么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做出各种努力。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当安全理事会因某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受阻时，我们在这个大会堂决定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另一

个例子是，制裁在确保问责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我们认为，制裁还可起到预防和阻吓作用，从而避免严重侵权行为和暴行罪升级。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对人贩子实施的制裁。

保护责任原则对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罪和确保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所有这些文书和倡议都表明，在保护责任问题上，国际社会显得格外团结。但是，为了在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们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各国在相关国际论坛上持续进行对话至为关键。在世界议会即大会这里，我们可以通过将保护责任设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来做到这一点。本次会议是2009年以来的首次此类会议，证明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我们拿出履行保护责任的集体意愿。

愿牢记的责任增强我们防止大规模暴行和加强问责制的集体意愿。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非常欢迎大会今天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正式辩论，本次辩论是2009年以来的首次。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交今年的报告（A/72/884）。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坚定地支持保护责任原则。今天，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该原则，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欢迎他们努力提高联合国全系统的能力，以预防和应对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可能构成大规模暴行罪的行为。

今天的正式辩论以及将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举动再恰当不过，因为今年我们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我们与其它国家一道感谢加纳和澳大利亚在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议程方面发挥

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我们支持并欢迎将保护责任列为大会常设议程项目。

2005年，全球社会决定，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我们防止暴行罪、保护所有民众免遭其害的联合努力。然而，最新的报告再次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严峻的现实。各种武装冲突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以及广泛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整个法治的行为，仍在我们面前不断上演。

斯洛文尼亚今天在此重申，应不遗余力地有系统地投资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斯洛文尼亚与欧洲及其它区域的各利益攸关方一道，于2013年、2015年和2017年组织并主办了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数次区域会议和学术会议。与会者分享了宝贵的知识、良好做法和经验。2017年欧洲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第三次会议主席在会议期间发言谈及保护责任和防止大规模暴行罪问题时，对此表示认可。

在联合国，我们一再听到人们强烈呼吁提高国际社会及时果断地尽早采取行动的能力。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但是，大量工作可以由会员国、秘书处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来完成。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努力提高联合国全系统的能力，以防止和应对严重和有系统地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人权先行”倡议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重要努力，也是一种重要工具，可及早提高警惕和有效性。我们还鼓励使用所有其它可用工具，包括“暴行罪分析框架”。

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倡议。该倡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意在审议发生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时自愿停止使用否决权。我们还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

况。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和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在提高早期意识和促进早期行动努力方面发挥作用。

斯洛文尼亚再次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倡导保护责任，继续更广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在国际人权论坛上促进人权，并作为人权理事会积极的一员发挥作用，从而作出贡献。

确保保护责任所涵盖的罪行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被追究罪责，是防止冲突重燃的一个重要方面。斯洛文尼亚仍将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种区域和国家机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去20年来，《罗马规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框架，并对各种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起到了遏阻作用。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倡导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包括坎帕拉修正案。

我们会员国在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我们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谴责任何违反保护人类的准则和原则的行为。但是，正如我们前些年在非正式对话期间多次表示的那样，这些义务不止于此。

关于如何实现该目标，意见各异，我们今天将在大会堂听到其中的许多意见。这些意见绝不能阻止我们根据保护的责任，共同决心和承诺在今后保护民众免遭各种罪行之害。协调一致的行动和预防措施要求各国之间建立更密切和更有力的联系。因此，我们欢迎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不断扩大，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前任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贡献，我们期待任命下一任特别顾问。我们再次重申斯洛文尼亚对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邓肯·比利亚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赞同卡塔尔常驻代表

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欢迎大会自2009年以来首次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我们感谢加纳和澳大利亚为举行这次讨论所做的努力。

我国愿借此机会重申其法律、道德和政治承诺，以便充分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确认的这项原则及其三大支柱。我们吁请会员国在大会的正式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A/72/884）表示感谢，其中确实重申了这项原则的实际作用和效力，并向我们提出了更加复杂的国际现实所带来的挑战。

今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给平民带来威胁，全然不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每天都有数百万人逃避其遭受的暴力和羞辱；另有数千人遭到杀害，但凶手却逍遥法外。保护的责任原则与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许多准则所表达的各国义务避免系统地侵犯平民的人权密切相关。

然而，国际社会一直不愿保护平民。由于政治分歧和地缘政治利益，联合国主要机关没能采取必要和有效的行动，防止或制止对平民的袭击。因此，我们今天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当选的成员，遵守《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任务授权，确保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维护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还呼吁常任理事国在灭绝种族罪、暴行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中避免使用否决权。

国际社会务必依据以不受政治压力影响的方式收集的公正信息，采取防止大规模暴行的集体行动。为此，哥斯达黎加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人权先行”倡议等倡议，我们呼吁会员国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动的行为守则。

此外，我们请与会者采纳秘书长关于加强预警和预防暴行的内部机制的建议，为此在国家层面执

行高效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并在国际层面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主要机关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机制之间的协调。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预警是保护责任原则的精髓，并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考虑到预防工作。我们呼吁将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确保各级民事和军事当局实行问责制。此外，我们呼吁任命协调人参加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

为了防止暴行再次发生，亟须通过过渡时期司法、保存记忆和重建社会和平来开展冲突后民族和解进程。为此，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不给肇事者豁免和特赦权。我们请尚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所有修正案的国家予以签署，并呼吁我们当中的缔约国依照我们所负的国际义务执行这些决定。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对主席主持本次会议、他本人和秘书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以及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表示衷心感谢。

首先，斯洛伐克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斯洛伐克还是该小组的自豪一员。

去年，斯洛伐克坚定地支持将题为“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132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正式辩论——2009年以来的第一次——显然是讨论保护责任的适当论坛。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不会继续成为一系列非正式互动对话中的一个例外，因此，我们支持将保护责任列为大会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斯洛伐克高度赞赏秘书长最近发布的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我们完全赞同如下观点：保护责任是更广泛的预防议程的有机部分。一方面，侧重于履行保护责任的问题，在特定情况下

能够展现该概念产生的实际成果。另一方面，较之一般性的理论讨论，采取该方式可能会更好地减少对该概念的怀疑。

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任何人都不会质疑国家负有保护本国民众免遭暴行罪的首要责任。然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经东道国同意，最好是应其请求——能够大力协助个别会员国的努力。

建设国家能力和适应能力强的机构，不仅对履行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国家义务必不可少，而且大大有助于民众过上更加美好和可持续的生活。善治、法治以及有效的司法机构和机构是尊重和保障所有个人的人权和自由的兴旺社会不可或缺的。

斯洛伐克一直积极参与同这项具体议程有关的许多努力。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我们认为，这项议程与保护责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联性，而这一关联是我们更广泛努力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具有重要意义，是我们建设成功的公正社会的努力的一部分。安全机构是能够最大程度触及人的权利的机构。素质训练、严格基于法治的做法和有效监督对于它们正确履行职责是不可或缺的。安全部门改革对于总体稳定和重建也是不可或缺的，在转型社会中尤其如此。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十分可悲的是，仍有人在犯暴行罪。在这一点上，问责机制变得更加可见和更加必要。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可或缺，在国家司法机关不能或不愿处理问责问题的情况下，它是提出起诉的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从而帮助实现其普遍性。我们还对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等国际问责机制表示支持。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坚信充分落实保护责任概念的价值。只有采取真诚和有效的行动，才能捍卫未来地球上人的人性和尊严。

**星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日本政府欢迎大会举行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这是2009年以来第一次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正式辩论会。我们大力赞扬澳大利亚和加纳在召开本次辩论会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2/884）正确指出的那样，差距在扩大。今天，我们清楚认识到，在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方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负有集体责任。不过，平民越来越多地陷于武装冲突。战斗造成的死亡急剧增加，被迫流离失所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我们需要使我们的承诺同实地弱势者的经历相匹配。在此过程中，我愿再次强调，在保护责任框架内，预防和及早行动至关重要。

日本注意到保护责任概念变得更加明确，遂决定于2015年加入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过去三年来，我们一直在积极参与与相关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讨论，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暴行。我认为，现在正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履行保护责任的时候。

我们相信日本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因此一直在参与调集我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来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以便在法治等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方面协助国家努力。我们一直在亚洲以及非洲为法律专家和政府官员组办各类研讨会。

例如，过去三年来，日本举办了名为“非洲法语国家刑事司法”的培训课程，有8个非洲法语国家参加，培训对象是刑事司法领域相关人员。在越南，20多年来我们一直在提供技术援助。此类培训课程和援助旨在提升有关各国刑事调查标准，确保嫌疑人权受到保护，改进刑事司法相关机构的规划和管理，从而帮助加强法治方面的能力。

我们坚信，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将发展援助同保护责任挂钩，会有助于推进预防和及早采取行动。日本打算进一步促进在我刚才所提到的各方面提供的支助。

日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有首要责任处理实际冲突，而且还应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在一些情况下，由于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职能。在这方面，日本继续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下暂停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行为守则。

面对我们的承诺与实地发生的情况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的现实，不言而喻，我们大家应加倍努力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就保护责任概念开展多次讨论。落实这一概念需要我们继续承诺和集体努力。日本支持将保护责任作为大会正式长期议程项目的一部分。日本决心在这一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上同国际社会协作。

**彼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丹麦谨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对我们来说，保护责任是建立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的关键原则。我们重申我们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承诺。保护责任要求采取预防性行动，其三个支柱同等重要。保护责任首先是指国家应保护本国全体民众免遭暴行罪侵害。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是更广泛的预防议程一个重要部分，预防议程还包括非常重要的“人权先行”倡议。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承诺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注意暴行风险和鼓励在联合国内采取更加综合性的办法来防止暴行。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秘

书长，我们促请迅速任命一位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大家都知道，特别顾问为帮助会员国开展其预防暴行工作扮演关键角色，因此我们要强调指出，新顾问最好拥有在某个会员国范围内从事预防暴行工作的实践经验。

丹麦欢迎今天有此机会，讨论履行我们保护民众免受暴行罪戕害的承诺。本次正式辩论会使我们能够交流意见、提出问题并强调良好做法。这完全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和很多其他会员国今天发出的呼吁，将保护责任列为大会常设项目。

保护责任主要是会员国的一项承诺，因此本次会议应当包含会员国的报告。我们大家如何兑现保护责任原则和《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的“永远不再发生”的庄严承诺？为此，请允许我报告丹麦最近为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承诺而采取的某些举措。

保护责任具有预防性和普遍性，因此大家都必须在本国范围内将其付诸实施。关于第一个支柱，丹麦政府已开始与我们国内的人权机构举行讨论，讨论如何将保护责任纳入我们的国别人权报告。我们最近还协办了“制止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三次全球会议。会议由乌干达政府慷慨主办，召集了40多个政府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众多民间社会组织。会议重点是加强预防暴行犯罪的国家架构。

关于第二个支柱，丹麦今年早些时候公布了一份独立研究报告，阐述如何突出人权和发展合作问题，在丹麦外交政策中落实保护责任。报告着重强调了我们可以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以及更好地帮助会员国预防暴行犯罪的若干具体领域。我们当前正在落实报告所提出的重要建议，我们乐于和其他会员国分享报告结论。

丹麦政府还继续与其他政府合作，履行它们的保护责任。我们始终坚决致力于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以及其他人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实施暴行犯

罪而不受惩罚现象。我们积极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为起诉暴行犯罪收集证据的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我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代表，丹麦还执行《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

关于第三个支柱，丹麦继续支持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作出的一致承诺：如果政府显然不愿意保护其人民免遭暴行犯罪之害，我们就负有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的共同责任。例如，这意味着由安全理事会将有关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打破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可能是制止当前暴行犯罪和预防未来暴行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是一项关键资产。因此丹麦支持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对暴行犯罪不受惩罚的其他局势采取同样步骤。

我们的所有努力，都与我们的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有关联。根据我们的经验，国家协调人是促使不同国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预防暴行工作的关键协调者。丹麦是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共同创建者，并为此感到自豪，今天其他人也提及这一点。协调人网络是促进各国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论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与网络中的60个政府携手同行。

最后，丹麦欢迎最近关于保护责任的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呼吁我们加倍努力，丹麦对此给予全力支持；丹麦期待继续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办公室密切合作。我们当前看到在一些局势下，民众遭受令人无法想象的暴行犯罪之苦。这表明我们大家必须大幅增加投入，以落实我们的保护责任。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和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随后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改善我们的记录。

**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大会就保护责任和题

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秘书长报告（A/72/884），举行这第一次正式辩论会。我们支持卡塔尔大使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强调需要有一个囊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治理措施以及法律和安全措施的整体做法，这样才有可能根据大会通过的具有普遍价值的保护责任概念制订有效措施。

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开展的联合国模式转变和改革，要求我们拥护我们的共同目标，并制订机制，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实现我们的目标

今天，预防、早报警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及时、合法行动，是我们负责任地采取保护行动的至关重要方式。在可持续和平概念被采纳之后，并比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应当以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根源为重点，而不是将很大一部分努力用来应对危机局势。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为社区和实现包容而投资，以期拥有健康的社会结构。预防冲突的最佳方式是可持续发展、包容和尊重人权以及法治。这是我们的21世纪模式，我们应将所有努力集中于此。

按照这一做法，墨西哥在2016年促进了“可持续和平之友小组”的成立，该小组现在涉及40多个国家，我国是其现任主席国。可持续和平概念旨在巩固国际社会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持和平的努力，以确保它们立足于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在战略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一致。我们想要获得成功，我们的行动就不仅必须注重安全，而且必须注重发展、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包容和获得司法救助。

墨西哥赞同秘书长的观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防止大规模暴行，经济损失和人员损失会非常高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过去十年里，国际社会为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付出了超过2330亿美元。如果我们在预防上的投入超过应

对措施上的投入，受影响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每年将节省50亿美元至700亿美元。国际社会在预防上每花1美元，就可在危机管理上节省7美元。

秘书长还强调，全球和区域网络已成为推动和支持各国落实保护责任和推进国际合作的体制架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我想借此机会表明，自墨西哥共同发起6月12日和14日在赫尔辛基举办的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八届年会以来，我国已有一名全球网络协调人。

早期预警、预防外交和调解是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对话与和平解决冲突对于巩固国际合作、消除冲突根源和推动发展非常重要。联合国在各国的驻地协调员和代表在此方面可以诚心诚意发挥客观且公正的作用。

墨西哥是芬兰与土耳其共同发起的调解之友小组成员。我们相信，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议与冲突预防中的作用十分必要。

和平中有妇女的身影。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调解和构建众所期待的健全社会的努力显而易见。这十分迫切、必不可少。该工具未充分利用，我们相信这次辩论将推动诉诸调解。

最后，谈到保护责任，就必须说到问责。对于有人在涉及犯有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却无所作为的情况，我们仍感到关切。在多边外交中，决不应容忍面对人类痛苦无所行动和无动于衷的做法，在联合国内也不应容忍。

因此，墨西哥和法国2014年发起倡议，呼吁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放弃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对使用否决权作出限制，或者更确切地说，规定有责任不得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我们由衷感谢已参与该倡议的100多个国家，并邀请其他国家参与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这项倡议。调查和起诉大规模暴行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也是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的威慑措施。

7月17日，我们将迎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周年纪念日。这一天是国际法院侵略罪管辖权生效的日子。墨西哥确认，它承诺继续加强国际刑事系统，确保大规模暴行的实施者绝不会继续逃脱制裁。

总之，墨西哥大力呼吁强化多边主义以帮助世界上所有人；呼吁加强我们所建立的联合国以及治理；呼吁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有效落实国际法院与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并祝贺主席组织了大会2009年以来有关“保护责任”的首次正式辩论。

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作全面发言，总结保护责任问题的现状，阐明国际社会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期预警到早期行动》（A/72/884）的报告。报告特别关注早期预警与行动，而保护责任是这一重要过程中的关键部分。

显然，国际社会在保护领域已取得很大进展，不论是在维持和平以及尊重和促进人权及民主法治上，还是在防止暴行发生上，但广大国际社会，尤其是本组织，仍远未实现既定目标。如果说保护责任最近几年得到国际社会支持日益增多，对于落实这一概念的最佳方式仍有疑问。如何确保保护，既避免不加控制地实施保护责任，又避免保护责任的崇高目标沦为政治工具或被政治利用？我想概述我国代表团对以下几方面的看法。

首先，我们回顾保护责任三大支柱间联系，重申第三支柱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但我们必须认识

到，冲突情况下，国家能力不足或完全缺失。这些情况下，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各国加强能力，或提供必要手段保护其人民，途径包括加强法律文书和国家机构，巩固民主和法律至上原则。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都是根本预防措施，能让各国重申其国家机制，保护人民。

第二，各国必须肩负起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开展全面调查，起诉任何犯下大规模暴行的人，从而防止重犯。在此方面，必须鼓励、支持推动国家问责的努力，包括加强国家间司法合作。

第三，我们应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更好运用现有工具，采取果断及时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爆发，加强国际责任。此外，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等重要机制能支持预防工作。我们也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更好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这种预防机制。另外，人权理事会提供更持续的指导，帮助使用各类机制防止大规模暴行，定能加强国际社会打击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能力。“人权先行倡议”也是相关工具，能让联合国预防并发现可能恶化成冲突、酿成大规模暴行的局势。

最后，我们赞扬各国和国际民间社会在支持促进实施保护责任上发挥重要作用。有效预防需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宗教领袖和个人积极参与。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回顾菲斯进程，即第一届“宗教领袖在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方面的作用论坛”。论坛于2015年4月24日至25日在菲斯举行。这是首次开展此类进程，旨在与宗教领袖和心灵团体进行接触，以便制定战略，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行为。

和秘书长一样，摩洛哥王国也坚信，实施保护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巩固民主法治，落实国际人道

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各项规定。摩洛哥支持秘书长为推动保护责任概念作出一切努力。

下午1时散会。